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4 号

关于给予单丹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单丹，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田野股份）董事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2024年9月18日至10月11日期间，单丹合计买入“田野股份”股票133,000股，2025年2月27日其女儿李某奇卖出“田野股份”股票100,000股，上述买入和卖出股票时间间隔不足6个月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

规则》)第 2.4.1 条的规定,构成短线交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6 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(试行)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决定:

给予单丹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4 月 11 日